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

查本黨黨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前經本黨推薦為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，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。

此　致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政黨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　　簽名或蓋章

圖　　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

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
二、「候選人」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，如「臺北市第〇屆市長選舉」。

三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
四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，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每一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。